

陆丰市医疗卫生整体配套提升项目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陆丰市医疗卫生整体配套提升项目已由陆丰市发展和改革局以陆发改【2020】97号文、【2020】241号文批准建设，项目业主（招标人）为陆丰市卫生健康局，建设资金来源：申请上级补助，不足部分由市财政配套解决，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工程建设地点：陆丰市内。

2.2、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1、建设和完善市人民医院、市第二人民医院、市第三人民医院、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发热门诊、核酸实验室及配套设施、建设市中医院核酸实验室及完善发热门诊的配套设施；2、提升完善116个发热诊室的规范化建设；3、完善14个乡镇卫生院及3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污水处理系统、空调系统、医疗垃圾处理、防辐射、医疗设备配置；4、全民健康信息系统及市人民医院数字化信息系统建设（具体以施工图为准）。

2.3、招标控制价25032000.57元；

2.4、招标范围：土建工程及安装工程。

2.5、标段划分及工期要求：本次招标项目划分为一个施工合同段，计划建设工期为300日历天。

2.6、工程施工质量要求：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2.7、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资质条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

(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的独立法人企业，且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信誉要求：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3.3、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

(1)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省外企业须一级注册建造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身份证复印件及近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2) 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人员处于锁定状态项目的建造师作

为项目负责人。投标人如存在以上情形，招标人将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并将有关情况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全部由该投标人承担。

3.4、项目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近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专职安全员资格要求：拟派本工程专职安全员的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近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6、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拟投入本项目其他管理机构人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各不少于1人）提供相关技术岗位资格证书、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近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7、其他要求：以上各项资质所要求人员必须一人一岗（若同一单位具有多项资质出现一人多证的只按一人计），不得兼职；

4、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将被否决。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shanwei.gov.cn/swggzy/>）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等资料或通过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网上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等资料，具体系统投标操作指南详见中心门户的服务指南>办事指南>建设工程网上交易系统用户手册。

6、答疑时间、投标文件的递交和开标时间

6.1 答疑时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2023年6月10日10时00分前，通过登录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网上提问，逾期不再受理，按收到时间为准，招标人应当自招标代理机构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发布，即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发布为准。

6.2 网上投标递交：投标人须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2023年6月20日09时00分至10时00分），登录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网

上投标。

6.2.1 电子文件 U 盘递交：投标人应在 2023 年 6 月 20 日 10 时 00 分前，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办理手续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将电子文件 U 盘（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密封递交至陆丰市东海经济开发区龙湖路邻里中心三楼开标指定的开标地点，逾期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密封的电子文件 U 盘（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受理其投标。

注：具体系统投标操作指南详见中心门户的服务指南>办事指南>建设工程网上交易系统用户手册，投标人需先办理 GDCA 数字证书及企业入库（已办理的无需重复办理），相关数字证书办理指南详见中心门户的服务指南>办事指南>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申请指引，咨询及联系电话：0660-3826991。

6.3 开标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0 日 10 时 00 分，开标地点在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陆丰分中心（地址：陆丰市东海经济开发区龙湖路邻里中心三楼）开标室。

6.4 各投标单位开标前请密切关注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和本项目招标澄清公告，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地址如有变更，各投标人须按网上更新的场地地址递交投标文件，如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网上公告而导致的投标文件递交失败，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7、发布公告的媒介：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陆丰市卫生健康局

联系人：蔡先生

电 话：0660-8981907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恒和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范工

电 话：13823794312